

宿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宿信用办〔2018〕9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个人信用积分体系建设 与积分等级评价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信用办，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经发局，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宿迁市关于个人信用积分体系建设与积分等级评价试行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宿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



宿迁市关于个人信用积分体系建设 与积分等级评价试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个人信用意识和素质，推行信用积分及等级评价方式，并以此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营造优良的信用环境，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素质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的规划纲要和宿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宿政办发〔2017〕107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然人信用积分依据宿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通过相应的计算规则形成个人信用分。

第三条 宿迁市自然人信用积分（西楚分）体系在积分基础上确定 A、B、C、D 四个级别和 AAA、AA、A+、A、A-、B、C、D 八个等次。

第四条 宿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信用办）负责我市自然人信用积分体系的建设，组织开展自然人信用积分的计算、使用和维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信用办应当建立健全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

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管理信息资源，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信息安全、可靠、完整。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人信用积分计算、信用等级评价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信用信息构成及数据归集

第七条 自然人信用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自然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家庭住址、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从业资格等身份识别信息与职业信息，以及其它反映个人基本社会状况的有关信息；

（二）商务信用信息：自然人与金融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因信贷、担保关系而形成的信息，自然人与公共事业机构形成的自然人赊购、缴费信息；

（三）社会管理信用信息：在企业经营活动中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信息，行政诉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执业（从业）人员受处罚信息，涉税、社会福利、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学术不端、党纪政纪处分等方面的信息；

（四）司法信用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被执行人信息、刑事案件判决信息、法院判决案件信息、行贿信息；

(五) 荣誉信息：受到表彰奖励及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捐款、见义勇为、义务献血等信息；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八条 自然人信用信息主要从以下途径采集：

(一) 基本信息由公安、人社、民政等部门提供；

(二) 商务信用信息由人民银行、金融办、宿迁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广电网络、通信等公共事业服务机构提供；

(三) 社会管理信用信息由具有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管理职能的部门提供；

(四) 司法信用信息由法院、检察院等部门提供；

(五) 其它信息由相关部门、单位或自然人提供。

第九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应保证信息来源渠道的正当性、合法性和信息的客观性。禁止以欺骗、盗窃、胁迫、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入等不正当手段采集自然人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积分

第十条 自然人信用积分采用千分制，默认得分为 1000 分。计算方法为指标加减法，基础信息不纳入计分体系。

第十一条 对个人失信信息扣分，一次性扣分分值范围在 40 至 300 分，具体视不同情况而定。未标明失信严重程度的根据不

同指标分类，区别扣分（具体见附件）。对于水费、电费、通讯费等社会公共服务类的指标，列为一般失信的扣 40 分、较重失信的扣 80 分、严重失信的扣 160 分；对于行政处罚类的指标，列为一般失信的扣 100 分、较重失信的扣 200 分、严重失信的扣 300 分；对于司法判决类的指标，列为一般失信的扣 150 分、较重失信的扣 300 分、严重失信的直接降为 D 级；对于黑名单中的自然人，直接降为 D 级；对于纪律处分与组织处理信息类的指标，列为开除党籍的，直接降为 D 级。

第十二条 对个人良好信息加分，一次性加分分值范围在 5 至 150 分，具体视不同情况而定。志愿者信息按累计时长加分（具体见附件）、义务献血的加 10 分/次（最高不超过 50 分）、见义勇为的加 40 分/次（最高不超过 80 分）、骨髓捐献的加 40 分/次（最高不超过 80 分）等。

第十三条 信用积分计算原则：

1、因同一事项而产生的不良信息同属于两项及以上不同信息项的，或同属于单减分信息项的，按最高减分项减分，不重复计分；

2、同一事项加分项目按最高加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3、因同一事项而产生的不良信息减分后，在信用信息评价有效期内又重新发生同一不良信用信息的，在原分值基础上加倍减分；

4、其它应加分或应减分项目，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分数；

5、凡属减分、加分事项，均按每项、起、次计算。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价

第十四条 自然人信用等级的评定，遵循客观公正、统一标准、科学分类、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在自然人信用积分系统基础上，建立4个级别8个等次评价体系，即AAA、AA、A+、A、A-、B、C、D。其中，AAA为诚信模范级别，AA为诚信优秀级别，A+、A、A-为诚信级别，B级为较诚信级别，C级为诚信警示级别，D级为不诚信级别。

第十六条 自然人信用等级与信用积分相对应，每个信用等级对应相应的信用积分范围，具体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信用等级	信用级别名称	最低信用分	最高信用分
1	AAA	诚信模范级别	1250	-
2	AA	诚信优秀级别	1100	1249
3	A+	诚信级别	1040	1099
4	A	诚信级别	1000	1039
5	A-	诚信级别	960	999
6	B	较诚信级别	850	959
7	C	诚信警示级别	600	849
8	D	不诚信级别	-	599

第十七条 信用等级评价，由计算机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库中提取数据，根据信用等级评价模型（标准），自动形成评价结果，评价结果随信用信息数据库更新而更新。

第十八条 有效信用信息超过 1 条以上(含 1 条)，其信用信息进入活跃状态，其信用等级评价可以说明信用水平。

第十九条 信用等级评价采取评价指标得分定级和直接降级方式。指标得分是按照社会成员信用信息评价标准予以减分、加分；直接降级是将自然人的信用级别直接降到 D 级，同时将自然人信用积分扣至 399 分（有效期内的原有的加分信息不再加分）。

第二十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评价级别直接降为 D 级。

- 1、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2、受到刑事案件判决；
- 3、被开除党籍的；
- 4、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 5、应予直接降级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第二十一条 信用级别属于直接降级的，在不良行为未改正或处于持续状态的，信用加分信息只作为记录，不能改变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

第二十二条 信用等级评价和信用信息有效时限：

- 1、直接降为 D 级的，评价有效期为五年；
- 2、自然人的商务领域信用信息和社会管理领域的信用信息的

评价有效期，按照失信严重程度判定有效期，列为一般失信的有效期为一年，列为较重失信的有效期为三年，列为严重失信的有效期为五年；

3、自然人的司法领域信用信息（不包括直接降为 D 级）的评价有效期为两年；

4、自然人加分信息属区县级及市级部门表彰奖励及相当的，评价有效期为一年；加分信息属地市级及省部级部门表彰、奖励的，评价有效期为二年；加分信息属省部级表彰、奖励的，评价有效期为三年；加分信息属国家级表彰、奖励的，评价有效期为五年；其它加分信息有效期均为二年；

5、不良信息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违规、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信用积分与信用等级动态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信用积分因不良行为扣分的，根据不同领域的不同指标，可以通过信用修复提高个人信用积分，或通过信用评价指标予以加分，提升个人信用等级。

第二十四条 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D 级的自然人，其失信行为可以被改变现状的，自然人可以通过信用评价指标，提高个人信用积分；其失信行为不可以被改变现状的，只要履行完相关的义务，其个人信用分还原至 1000 分，在有效期内的原有的加分信息

不再加分。

第二十五条 信用修复是指自然人在一定期限内主动纠正其失信行为，按照一定条件，经规定程序，获准停用或缩短失信行为记录使用期限，重建良好信用的过程。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信用修复按照《宿迁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认为个人信用积分或信用等级有错误的，有权向市信用办和信息提供者书面提出异议申请，要求信用办予以更正，并就异议内容提供相关证据。

第二十八条 市信用办收到异议，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

（一）经核查，确认个人信用积分或等级确有错误，市信用办应当予以更正；

（二）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应当予以记载。

第二十九条 异议信息无法核实的不得披露；异议信息处理期限内，该信息暂不披露和使用。

第六章 信用积分查询

第三十条 信用积分查询方式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微信查询。关注“信用宿迁”微信公众号，点击“信用查

分”菜单中的“积分查询”。如果已经完成实名认证，则直接显示个人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如果未完成实名认证，按要求完成实名认证即可查询。

（二）“信用宿迁”网站查询。打开“信用宿迁”网站，进入个人信用积分专栏，在查询页面输入个人身份证号码和短信验证码，即可查询个人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

第三十一条 在“信用宿迁”微信公众号和“信用宿迁”网站查询个人信用积分时，只展示个人的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情况，如需查看更为详细的信用积分加分及扣分情况，凭个人有效证件到信用服务窗口查询。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个人信用积分应用场景，按照《关于应用信用积分等级对守信个人实施联合激励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守信自然人的激励措施，按照《关于对守信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合作备忘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失信自然人的惩戒措施，按照《关于对守信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合作备忘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市信用办根据本规定制定自然人信用积分计

算细则，并根据试行情况调整信用级别分值及相关条款。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信用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自然人信用积分计算标准（减分部分）

指标小类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参考分值
商务领域	小额贷款中自然人失信信息	小额贷款中自然人失信信息（未定等级）	-20
		小额贷款中自然人失信信息（一般失信）	-40
		小额贷款中自然人失信信息（较重失信）	-80
		小额贷款中自然人失信信息（严重失信）	-160
	其它	其它商务领域的失信行为，视情节减分	-20 至-160
社会管理领域	欠缴水费	欠缴水费（未定等级）	-20
		欠缴水费（一般失信）	-40
		欠缴水费（较重失信）	-80
		欠缴水费（严重失信）	-160
	欠缴电费	欠缴电费（未定等级）	-20
		欠缴电费（一般失信）	-40
		欠缴电费（较重失信）	-80
		欠缴电费（严重失信）	-160
	欠缴通讯费	欠缴通讯费（未定等级）	-20
		欠缴通讯费（一般失信）	-40
		欠缴通讯费（较重失信）	-80
		欠缴通讯费（严重失信）	-160
	欠缴有线电视费	欠缴有线电视费（未定等级）	-20
		欠缴有线电视费（一般失信）	-40
		欠缴有线电视费（较重失信）	-80
		欠缴有线电视费（严重失信）	-160
	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失信信息	一般失信	-40
		较重失信	-80
		严重失信	-160
	交通违章失信信息	交通违章失信信息（未定等级）	-50
		交通违章失信信息（一般失信）	-100
		交通违章失信信息（较重失信）	-200
		交通违章失信信息（严重失信）	-300
	行人交通违章失信信息	行人交通违章失信信息（未定等级）	-50
行人交通违章失信信息（一般失信）		-100	
行人交通违章失信信息（较重失信）		-200	
行人交通违章失信信息（严重失信）		-300	

	双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双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未定等级）	-50
		双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一般失信）	-100
		双公示行政处罚信息（较重失信）	-200
		双公示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	-300
	考试违纪信息	考试违纪信息（未定等级）	-50
		考试违纪信息（一般失信）	-100
		考试违纪信息（较重失信）	-200
		考试违纪信息（严重失信）	-300
	个人欠税信息	个人欠税信息（未定等级）	-50
		个人欠税信息（一般失信）	-100
		个人欠税信息（较重失信）	-200
		个人欠税信息（严重失信）	-300
	其它	其它社会领域的失信行为，视情节减分	-20 至-300
司法领域	被执行人信息	被执行人信息	-100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严重失信）	降到 D 级
	刑事案件判决信息	刑事案件判决信息	降到 D 级
	其它	其它司法领域的失信行为，视情节减分	-40 至-300
黑名单信息		黑名单（严重失信）	降到 D 级
纪律处分与组织处理信息	纪律处分信息	警告	-50
		严重警告	-100
		撤销党内职务	-200
		留党察看	-300
		开除党籍	降到 D 级
	组织处理信息	受到责成退出违纪所得、责令公开道歉（检讨）等组织措施的	-40
		被取消荣誉称号、撤销政协委员、终止（罢免、撤销、责令辞去）人大代表资格、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终止党代表资格、引咎辞职、安排提前退休	-160
		取消退休待遇、解聘、辞退、组织除名（劝退）	-200
	其它	其它失信行为，视情节减分	-40 至-300

自然人信用积分计算标准（加分部分）

指标分类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参考分值
加分信息	志愿者信息	累计最低 50 小时	+5
		累计最低 100 小时	+10
		累计最低 300 小时	+15
		累计最低 600 小时	+20
		累计最低 1000 小时	+25
		累计最低 1500 小时	+30
	无偿献血信息	无偿献血信息（10 分/次，最高不超过 50 分）	+10
	骨髓捐献信息	骨髓捐献信息（40 分/次，最高不超过 80 分）	+40
	见义勇为信息	见义勇为信息（40 分/次，最高不超过 80 分）	+40
	表彰奖励信息	受到县（区）级表彰奖励	+20
		受到市级表彰奖励	+40
		受到省级表彰奖励	+60
		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	+100
	劳动模范信息	县（区）级劳动模范	+30
		市级劳动模范	+60
		省级劳动模范	+120
		国家级劳动模范	+150
	荣誉驾驶表彰信息（出租车、公交车）	荣誉驾驶表彰信息	+20
道德模范信息	道德模范	+60	
红名单信息（除上述事项外）	红名单	+80	
其它	其它应当予以奖励的，视情节加分	+5 至 150	

宿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印发
